

## 約翰福音第六章

1. 約 6：1 - 13，記載「給五千個人吃飽」的神蹟，發生在海邊山上，有男丁五千，婦孺不計，一孩獻出五餅二魚，吃剩下十二籃碎屑。比較，可 6：30 - 44，在曠野，男子五千，婦孺不計，五餅二魚，沒說是小孩獻的，剩下十二籃碎屑。

2. 可 8：1 - 10，記載另一個「給四千人吃飽」的神蹟，發生在曠野，有男丁四千，七個餅幾條小魚，剩下七籃碎屑。

3. 約 6：14、15，群眾看到耶穌行神蹟，強迫他做王，耶穌獨自退到山上去。

4. 約 6：16 - 20 到了晚上，他的門徒下到海邊去。他們上了船，要渡海往迦百農去。那時天已經黑了，耶穌還沒有到他們那裡。忽然海上起了狂風，波浪翻騰。門徒搖櫓約行了五六公里，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行走，漸漸靠近船，就害怕起來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是我，不要怕。」解：晚上風浪很大，門徒搖櫓，想到對岸的迦百農，耶穌沒跟上。船行五六公里，門徒看見耶穌在海面上走過來，心生恐懼。

5. 約 6：21 他們這才把他接上船，船就立刻到了他們要去的地方。

解：門徒接耶穌上船，咻的一聲船就到了對岸。約翰用「立刻」傳神的描述他經歷的神蹟。別忘了，那天夜晚波濤洶湧，門徒才剛出海，就算風平浪靜，整夜搖櫓，天亮前也無法抵達對岸。同一件事馬可只描述耶穌上船後，風浪就止息了（可 6：51），馬可不是門徒，當時並不在船上。

6. 約 6：22 第二天，站在海那邊的群眾，看見只有一隻小船留在那裡，並且知道耶穌沒有和他的門徒一同上船，門徒是自己去的。

解：第二天天亮，海邊的住戶看到岸邊停了一艘小船，感到很不可思議，天候不佳的夜晚，船隻不會想出海，尤其這麼一艘小船如何航行過海。約翰藉由群眾的眼睛暗示發生了小船瞬間位移到對岸的神蹟。

### 瞬間位移

7. 「被提」指身體被外力突然移轉到別處，分兩種情況，一種是從甲地移到乙地，叫做瞬間位移，被提的人沒有離開地表，身體不用改變，例如腓利為衣索匹亞的太監施洗完，上岸後瞬間位移，後來有人在亞索都樂看到他。（徒 8：39、40）

8. 以西節書也有瞬間位移的描述，結 8：1 - 3 第六年六月五日，我坐在家中，猶大的眾長老也坐在我面前，在那裡亞畏的靈降在我身上。我觀看，見有一形狀好像人的樣子，……。祂伸出一隻形狀像手的東西，抓住我的一縷頭髮；靈就把我提到天地之間，在上帝的異象中，祂把我帶往耶路撒冷，到聖殿北門內院的入口處，在那裡有令上帝憤恨的偶像的座位，就是觸動上帝憤恨的。當時以西結在被擄之地巴比倫，那天與眾長老在商議事情，聖靈揪住他的頭髮，肉體瞬間被移至耶路撒冷，他在巴比倫與耶路撒冷兩地之間經歷數次瞬間位移。當然

以西結的經歷也可能是發生在異象中，而不是身體真實挪移。林後 12：2 - 4，保羅描述自己被提到天上的樂園，但他分不清是靈魂出竅還是在異象中看到。

## 被提

9. 被提的另一種情況是從地上接去天上，被提的人身體改變靈化，不再回到地上，例如舊約以利亞和以諾活著升天。儘管有這兩個被提的例子，舊約從來沒有哪位先知講過「被提」，以色列人死後是到樂園。首先講被提升天的是耶穌。約 14：1 - 3 <sup>1</sup>你們心裡不要難過，你們應當信上帝，也應當信我。<sup>2</sup>在我父的家裡，有許多住的地方；如果沒有，我怎麼會告訴你們我去是要為你們預備地方呢？（下半節或譯：「如果沒有，我早就對你們說了，因為我去是為你們預備地方。」）<sup>3</sup>我若去為你們預備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，好使我在哪裡，你們也在哪裡。「我要把你們接到我那裡去」的「接」就是被提。耶穌說他去後還要回來接門徒，門徒認為耶穌是回來接活人，而不是接死人。

10. 「被提」的奧秘以保羅說的最完整。帖前 4：13 - 18 說，被提發生在地上，耶穌來接死人和活人，號聲響時（16 節），死人先復活，活人要改變，再一起升到半空中跟耶穌會合。這次耶穌來並沒有腳踏橄欖山。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清楚表明被提發生在第七支號筒吹響時（林前 15：51、52）。約翰接續在啟示錄說，得勝者接回到天上後，在天上的錫安山舉行羔羊婚宴（啟 19：7、8），末日耶穌帶領這一群身穿細麻衣騎白馬的新婦下來，一起審判列國（啟 19：13 - 16），這次耶穌才是腳踏橄欖山，叫做「降臨」。

11. 末期的前三年半是七號大迷惑期，後三年半是七碗大災難期。我們肯定被提是發生在末期中間，主張「災前」被提，也就是第七號吹響、第一碗災難發生之前。因為，第一，林前十五章說被提發生在最末一支號筒吹響時。第二，耶穌說祂要像賊一樣，半夜悄悄的來接童女，童女的原文就是未婚妻。末期就是黑夜，半夜就是末期的中間，被提後剩三年半。另一個證據是得勝者被提之後，上帝給鬼魔權柄可以為所欲為 42 個月，有的經文說 1260 天，或是一載兩載半載，其實都是在講三年半。三年半的時間有兩個見證人被殺，三天後復活。這些經文顯示被提之後只剩三年半，末期有七年，扣掉三年半不就不剩三年半，所以被提發生在末期中間的三年半時間。

12. 有的學派認為整個末七都是大災難，講「災中」被提。不論是講災中或災前被提，被提的時間點都一樣，差別只在大災難是三年半還是七年，所以講災前或災中被提都沒關係，就是不能講「災後」被提，不然「被提」就會被挪到「降臨」，也就是被提等同降臨。

13. 猶太人認為沒有「大災難」，豈有天上在喜慶，而地上的猶太人被蹂躪的事？他們說被提不是保羅、約翰獨有的領受，舊約就有被提的例子。他們認為耶穌再來只有一次，祂降臨時會順便把人接走。其實，猶太牧者誤把「被提」和「降臨」混為一談，把舊約專給猶太人復活應許的經文充當被提經文，故意不用新約已有的被提經文，因為新約被提經文明顯排除猶太人。

14. 啟示錄七封書信是講災前被提，啟 3：10 你既然遵守了我忍耐的道，我也必定保守你脫

離那試煉的時候；這就是那將要臨到普天下，來試煉住在地上的人的時候。教會先受試煉，等到普天下人受熬煉的時候，教會就不必受試煉。教會在七碗大災難之前會經歷第五印信仰大逼迫，凡至死忠貞、沒有背棄對基督信仰的信徒已通過考核，等要清算世人的時候就可以置身事外。災前被提是耶穌的應許。

## 被提的時間

15. 綜上所述，聖經用三種方式說明被提的時間：半夜、末期中間、災前被提。

### 15.1 半夜

半夜新郎來了（太 25：6）。主的日子來到，像夜間的賊來到一樣（帖前 5：2）。若不警醒我必臨到你那裡如同賊一樣（啟 3：3）。

### 15.2 末期中間

得勝者被提之後，上帝給鬼魔權柄可以為所欲為 42 個月（啟 13：5），1260 天（啟 12：6），一載兩載半載（但 7：25，12：7；啟 12：14）。三年半的時間有兩個見證人被殺（啟 11：3 - 7、12：6）。

### 15.3 災前被提

\*帖後 2：1 - 9 那不法的潛力（海獸假基督）已經發動，等到那箝制牠的（教會）解除了，這不法的人必要顯露出來。大災難期海獸肆行 666 統治。

\*林前 15：50 - 52 號角最後一次吹響的時候發生被提，之後進入大災難期。

\*啟 3：10 災前被提是耶穌的應許。

\*啟 12：5 新約得勝教會在魔龍暴怒之前就先被提到天上去了。魔龍 = 古蛇 = 撒但

## 人子是父上帝的印證

16. 約 6：27 不要為那必朽壞的食物操勞，卻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操勞，就是人子所要賜給你們的，因為人子是父上帝所印證的。

解：「印證」的原文是「封印、蓋印、作證、承認」，「人子是父上帝所印證的」有三層意思，第一層，基督是父上帝的見證，或說人子見證父上帝。能行神蹟、講預言的人，例如以利亞、以利沙和施洗約翰，他們代替上帝行使職權，都是上帝的見證人。猶太人認為耶穌是先知、教師，見證上帝，這一層是對耶穌最粗淺的認識。第二層，基督是父上帝蓋出來的印，是唯一代表上帝的印鑑。上帝不讓人看見，祂蓋出一個耶穌來，給世人看，蓋出來的與印章上刻的一模一樣，是獨一的。可以說，「獨生子」是上帝以「獨特的方式」生下耶穌基督。一般新約信徒對耶穌的認識停留在這層。第三層，基督是父的靈魂封印在裡面，耶穌就是父。上帝的靈魂進入耶穌的肉體裡封印起來；耶穌外面是肉體，裡面是上帝的靈魂，三十歲時被聖靈澆灌得能力。傳統神學說耶穌有完全的神性與完全的人性，但一直說不清楚為何耶穌既是上帝又是人，這節經文「耶穌的肉身包裹著（封印著）上帝的靈魂」就能清楚說明。耶穌說我從父的裡面來，還要回到父的裡面去（約 16：28）；耶穌斷氣時說，父啊我把靈魂交給你（路 23：46），由此可知耶穌裡面的靈魂是父，他是父上帝。在約 6：27，耶穌第一次暗示他就是父，猶太人沒會意過來，直到耶穌講白了：「我與父原為一」（約 10：30），我與父是同一位時，猶太人就要拿石頭打死他。

天使把我們的靈魂帶下來封印在我們的肉體裡面，封印的力道不若聖靈大，有可能被魔鬼打

破，所以有人可以操練靈魂出竅。重生時聖靈進入我們裡面，封印在我們裡面，魔鬼打不破。

17. 約 6：29 信上帝差來的，就是做上帝的工。6：48 我就是生命的食物。6：54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，就有永生。6：56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，就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他裡面。6：63 使人活的是靈，肉體是無濟於事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是靈、是生命。

解：「道」就是「話語」，把耶穌的話聽進去，接受承認祂的話，就是把耶穌吃喝進去。耶穌說的話就是生命。相信耶穌，就是做上帝的工。

18. 講因信稱義的彼得和保羅都早死，因信稱義因而中斷，上帝獨留約翰長命百歲，就是要他恢復因信稱義的真理，約翰第六章全部都在講「信」，約 6：29 信上帝所差來的，就是做上帝的工了。6：47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信的人有永生。6：54 吃我肉、喝我血的，就有永生；吃肉喝血就是聽祂的話。6：63 祂的話是靈，是生命，是真理。

### 約翰福音確立兩項真理

19. 約翰福音確立了兩項真理，這兩項真理在其他三本福音書中不曾講過，也跟約翰一二三書講的不一樣，約翰福音從頭到尾都在強調「祂是父」並強調「信得永生」。其他三本福音書說「所結的果子要與悔改的心相稱」；約翰一二三書說「信耶穌的人不會犯罪，凡犯罪的就不屬上帝」；雅各書說「信還要有行為來見證」，這些都跟信得永生矛盾。

### 約翰福音成書最晚

20. 新約經典最晚成書的是約翰福音不是啟示錄，理由是約翰先在啟示錄的異象中看到騎在白馬上的耶穌身上寫著「上帝的道」，明白耶穌是「道上帝」之後才會在約翰福音中寫「道成肉身」（約 1：14），道在肉身顯現。約翰並沒有沿用保羅的詞「永生的上帝在肉身顯現」（提前 3：16），保羅死後猶大書用的詞是「獨一的上帝耶穌基督」在肉身顯現（猶 4、24、25），提多書也是用「上帝救主耶穌基督」在肉身顯現。

約翰一二三書也比約翰福音還早寫，因為書中一直稱耶穌是上帝的兒子。另外，根據約參 9、10 我曾經略略寫信給你那裡的教會，但他們中間那好做領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。因此，我來的時候，必要提起他所做的事，就是他用惡言中傷我們；這還不夠，他不但不接待弟兄，還要阻止那些想要接待的人，甚至把他們趕出教會。可見寫一二三書時約翰還可以巡迴眾教會，約翰年老時在以弗所隱居，爾後流放拔魔島，偷渡回來時都已九十幾歲，沒在巡迴教會。

21. 我們引證的正名正身正本的經文早就存在於聖經中，不是我們挖到甚麼古籍才有這些觀念，是神學家從不注意這些經文，而讀經的人也只擷取保羅、約翰早期的著作讀。把約翰和保羅的著作按照年代排列，找出前後期觀點的不同，便可知何者是沒得到聖靈啟示前作者個人的論述，那些看法錯的居多。

聖靈為什麼不早一點讓保羅、約翰知道道成肉身的真理，這樣就不會有後來的聖子論，等到保羅眾叛親離後、約翰壽終正寢前才讓他們領悟，有誰會信？只能說上帝是故意這麼做的，就像以賽亞書第六章說的，怕以色列人聽懂回轉後，上帝就不得不原諒他們。依邏輯來看，

是不是教會要走到最末代才會恢復這個真理？耶穌譴責老底嘉教會毫無真理，肯恢復的人就得勝，所以我才會說正名正身正本一接受就有白馬。